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修訂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有效推展本科學生之實習教學及輔導等事務，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組成分為三類，包括：當然委員(本科主任、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校外委員(業界代表、家長代表)、選任委員(本科專任教師得至少推舉一名)，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二)校外實習相關之輔導工作。
 - (三)其他與實習相關之學生事務。
-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壹次，必要時得由委員提出舉行臨時會議。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